


感 动 一 个 世 纪 的 文 字

Reader's Digest

读 者 文 摘

百年精华全集



应该笑着面对生活，不管一切如何。

——[捷克]伏契克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读者文摘百年精华全集

(二)

刘庆宝 主编

④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你瞧，对吧？”老太太说，“你如果不是黑皮肤，如果不是孤儿，也许就不能领悟盲童的苦处。只有真正了解别人痛苦的人，才能尽心为别人做美妙的事。你17岁时，最需要的就是有人爱惜你，没有人爱惜，所以那时想死，是吧？大声呐喊，说你要的根本不可能得到，根本就不存在——可是后来，你自己却有了爱心。”

乔治心悦诚服地点点头。

老太太意犹未尽，继续侃侃而言：“尽量爱护自己的快乐。等到你从他们脸上看到感激的光辉，那时候，甚至像我们这样行将就木的人，也会感到活下去的意义。”

在老太太的茶室里，年轻的乔治利用假日自撰笛曲，吹奏给他的盲学生听。他把流水、浪潮以及绿叶中的风声，都谱进了乐曲。

那些盲童眼不能见，手却能写，为那首乐曲题名为：清风流水。

佚名



沙漠之旅

人，无论居于何处，实际上都是井底之蛙，无一例外。

中国有句名言：“行千里路，读万卷书。”其义可作种种解释。而我将其随意释为：行千里路无异于行读万卷书。

对我这样的平凡人来说，读万卷书是无法做到的，而行千里路却绝非困难，因为现在已是航空发达的时代了。那么，我踏上旅程，将旅行当作读书，这世界便成了一部巨大的书了。

为什么说旅行无异于读书呢？不言而喻，旅行与读书同样能使人的微小世界得到扩展。旅行可以使人猛悟“井底”之狭窄，世界之宽阔。

人，无论居于何处，实际上都是井底之蛙，无一例外。

我曾几次到过沙漠。一听到旅行这两个字，不知



为何脑海中总会浮现出无际的苍穹和浩瀚的沙漠，并且我还将自身置于沙漠之中。我就是这样迷恋上莽莽黄沙并开始沙漠之行的。

为什么沙漠对我有如此强大的诱惑力呢？我自己也莫名其妙，也许沙漠对我来说是一种彻底的“反世界”吧。

确实，沙漠和我们日本国土相隔甚远。在和什哲郎著名的《风土》一书中，将世界分为三大类型：季风型、牧场型、沙漠型。据史料记载，生息在季风型国土上的日本人曾远涉重洋登上阿拉伯半岛。这些日本人坚信：人间处处有青山。而这里却是一片无垠的黄沙，环眺四方，哪里有一座青山！他们惊愕不已。

看惯青山的人乍一来到漫无边际的沙漠，当然会惊愕，因为那里唯有莽莽的黄沙和高渺的天穹。然而，当我在黄沙的世界度过了几日后，黄沙开始对我窃窃私语了。奇怪的是，此时我却感到我们居住的季风型的国土以及人们在那里的生活竟成为“反世界”了。

沙漠中没有任何东西。当习惯了空无一物的环境时，反而对我们生活中有那么多东西会感到奇怪——难道身边没有那么多东西人就活不成了？也许有些东西纯属多余。被多余的东西所围困，只会使人为它们



付出额外的精力，从而削减宝贵的人生的意义……

且慢。只保留生活的必需品不就导致虚无主义了吗？生活必需品和一些与生活相关的东西实际上不就是文化吗？所谓文化，说起来不就是人类所创造的财富的总和吗？而肯定沙漠不就意味着否定文化吗？

然而，请再想一想，我们是否将那些多余的东西抱得太紧了？多余的东西固然属于文化，但在多余的东西中，什么是有意义的，什么是无价值的，难道没有必要重新分析一下吗？

沙漠世界使我产生了这种反省。沙漠对于生活在现代文明社会中的人们好似一面魔镜。每当我置身于沙漠之中，都要仔细体会一位探险家的箴言：“沙漠是这样一种地方：踏入之前忧心忡忡，迈出之时毫无遗憾。沙漠之中空空如也，只有涉足人的自身反省。”

我就是为了反省自身才去沙漠的。

沙漠绝不是人们所想象的那种浪漫之处，也不是童话世界，那里没有在月光下漫步的王子和美貌的公主。沙漠是无情的世界，那里白昼炎热，黑夜酷寒，动辄风沙大作，天地昏昏。当我这个井底之蛙刚刚踏入黄沙世界时，总是后悔莫及，为什么偏偏到这种地方来！

然而，这种后悔不久变为反省，最后又成为希



望，这是对生存的希望。

在此意义上，我觉得沙漠才是最浪漫的地方，沙漠是个童话的世界。原因何在？因为我感到“反世界”之旅是再浪漫不过的了。如果说童话世界是一种奇特的世界。那么沙漠不正是这种奇特的童话世界吗？

“行千里路，读万卷书”——如何解释“行千里路”呢？我认为其义是：到奇特的国度去发现自己，在后悔之余要看到希望，并且亲身感受人类世界的辽阔无比，气象万千、丰富多彩。

正因如此，行千里路与读万卷书乃异曲同工也。

佚名





君子交易

我们开车慢慢离去，回头一望——好一个淳朴的乐园。

我往返办公室的路上常常经过一块油漆简陋的指示牌。黄底上漆了粗大的红字，简单写着“桃子——任摘——一公里半”。有一天，和丈夫一起开车出去的时候，我终于忍不住说：“我们去找找看。”

一路驶去，不到半公里，又碰到另一块黄色的“桃子”指示牌，有个红箭头指向右边。

“没有一公里半嘛。”我说完才注意到原来有一条小泥路从大路岔开。上了小路，又看见小些的指示牌，只有红箭头，指示我们到田里去。

车子一路开去，我们看见篱笆上歇了一只红尾鹰。走近了，鹰掠过我们头上，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飞走了。

“这只鸟一定是望风的。”我打趣说。



我们来到田的另一边，这才发现另一个红箭头，指示我们顺着乡下人叫做“猪尾巴”的小径开到树林深处。小径上每过一个转弯，或者似乎前无去路处，总有另一个指示箭头。

整整是一公里半的地方，有条黄狗欢迎我们，好像一直在那里等着似的。我们在树荫下把车停好，旁边有辆小拖车，还有两条狗，几只猫，桃树一望无际。屋里似乎没人。

附近有张木头桌子，上面放了好些篮子和一张招贴，上面画了果园地图，还写着：“各位朋友，欢迎光临，桃子五块钱一篮。钱请放在下面的狭槽里。摘多摘少不拘。”

“我们怎么知道打哪里下手呢？”我丈夫问。

“唔，”我高声说，眼望着狗，“你们这几个家伙要摘桃子吗？”狗叫起来了，跳来跳去，然后冲到前面领路。这里的例行手续显然就是这样了。

我们跟着狗到树林里去，树上长满熟了的桃子。我奔到一棵树前面，我丈夫到另一棵树旁边，两个人后面都跟着一条狗。篮子装满了，我们往回走，新朋友领路。

我们把篮子放进冷却器。我取出皮夹子。一只大得我从来没见过的虎猫在放钱的狭槽一旁睡着了。



“你说猫会点数目吗？”我问。

“照今天我们看到的情形，”我丈夫回答说，“猫恐怕还会找钱呢。”

我们拍拍那几条狗，跟它们道别。这时有辆汽车开到。“你们住在此地吗？”驾驶的人问。

“不，可是它们会指点你们怎么做。”我说，头向狗猫那边点点。

那人细读招贴上的指示，随即拎了一只篮子，跟着边叫边跑的狗到果园去了。

我们开车慢慢离去，回头一望——好一个淳朴的乐园。

佚名





我为什么喜欢读书

宗教哲学是对生命永恒的一种研究。

当把这个问题提给一位从事写作的人时，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他会这样说：“我喜欢读书是因为我喜欢写作！”

但实际上那个读书仅仅为了写作的人，不过是一个“邮差”，或者一个尾巴主义作家，而非真正地道的作家。如果在他之前没有别的作家，那就绝对不会有他这位作家；如果在他之前没有一位说过什么的人，那他也就不会有什么东西能说给读者听。

不，我绝不是为了写什么才阅读，也不是为了增加估计中的年岁。我爱读书只是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有一个生命，而一个生命对我来说是不够的，一个生命不能把我心中的全部动因都激发起来。

阅读——而不是别的，可以给我比一个人的生命更多的生命，因为它从生命的深处增加了生命，尽管



它并不能在岁限上延长它。

你的思想是一个思想。

你的感觉是一个感觉。

你的想象是一个想象——如果你限制了自己的想象的话。

但是，你若借助你的思想与另一个思想相会，借助你的感觉与另一种感觉相会，那么，事情就不止于此了：你的思想变成了两个思想，或者，你的感觉变成了两种感觉，你的想象变成了两个想象。

绝不仅仅如此！由于这一相会，你的思想变成了数百个有力度、有深度、有广度的思想。

一个思想是一条被分开的小溪。

但许多相会在一起的思想，则是融会全部溪流的大海。这二者的区别，正如广阔的天际和汹涌的波涛同狭窄的堤岸和有限的轻波之间的区别。

很多问题，也许表面上或标题上有所不同，但你若将其归到这个本源上来，那最遥远的也像最切近的了。

例如，昆虫的天性和宗教哲学有什么关系呢？

宗教哲学与一首抒情诗和一首讽刺诗有什么关系呢？

这首诗或那首诗与一段复兴史或一场革命有什么



关系呢？

一个人的生平与一个民族的历史有什么关系呢？

从表面上看，许多事情风马牛不相及。

但实际上它们都是一种生命的物质，都是从一眼泉中涌出的溪流，还要归回到那里去。

昆虫的天性是对生命初始的一种研究。

宗教哲学是对生命永恒的一种研究。

抒情诗或讽刺诗，是一个人的生命在爱情和报复时的两块燃烧的木炭。民族的复兴或革命，是千百万人心中生命波涛的汹涌澎湃。伟大的个人的生平，是一个生命在其他生命的展示。

所有这些都同一个大海中相会。它们把我们从小溪引向浩瀚的大海。

在我阅读时，我并不知道自己是在寻求这一切，也不知道这一爱好是从这一愿望中产生出来的。

但是我喜欢阅读了。我们从我们所读的东西中发现了这一广泛的联系。由于这一联系，阅读有关一只蝴蝶的书和阅读有关麦阿里和莎士比亚的书这二者是彼此接近的。

我不喜欢书，因为我是生活中的一个隐修者。

但我又喜欢书，因为一个生命对我来说是不够的。一个人尽管可以吃，但他绝不可能吃下比一个胃



的容纳量还要多的食物；尽管可以穿，但他绝不可能穿比人体所能穿的还要多的衣服；尽管他可以行走，但他不可能同时在两个地方落脚。然而，当他的思想、感情、想象增长时，他就能把许多生命集于一身，就能成倍地扩充自己的思想、感情和想象，正如彼此交换的那种爱情的成倍增长，亦如两面镜子间叠映出的那张像那样层出不穷。

佚名





雨 中

我已年过四十，如果被裁下来，那可太糟了。

开车后不到一小时，雨下得更大了。我放慢车速，和前头的车稍稍拉开一点距离，只见前边的尾灯在大雨中影影绰绰……刚巧碰上路口亮着红灯，我打了个大呵欠，揉揉双眼。

严格说来，现在我是违章的。我正带醉驾车，虽然只是喝了两三杯斟得不算满的啤酒。自从三年前夏天患肝痛以来，我差不多戒了酒。但是，遇到今晚这种情况，需要到饭馆那种地方去商量点事儿什么的，就得凑凑兴，不得不陪着喝上两杯。

戒酒后，每逢这种场合，我都主动充当高级出租车司机的角色，用自己的车送上司回家，颇得上司欣赏。今晚也同样，这不，刚刚把部长送回家了。本来，开车时，我满以为只喝了一点啤酒，那点醉意马



上会消失的，不料，部长刚一下车，驾驶座上只留下我一个人时，全身骤然瘫软下来。不，我没醉，大概是太疲劳了吧。

我在中坚商社担任部长助理，在持续不断的慢性经济萧条中，终日疲于奔命。公司业务不景气，公司内部甚至传出风声，说要裁减职员。儿子哲夫明年即将考大学，现在正是紧要关口。我已年过四十，如果被裁下来，那可太糟了。因此，我拼命地干着。

车从大马路拐向我家所在的方向。街上阒无人迹。这没什么可奇怪的，雨这么大，加之又已过十一点。随着家的临近，我的睡意越来越浓。

我朦朦胧胧，漫不经心地将车向狭窄的十字路口左侧拐去，突然，车灯光柱的前端浮现出一个黑影。我慌忙紧急刹车，可是已经迟了。车明显地震动了一下，无力地停了下来。

我愣住了，过了好一会才摇下车窗，把头伸到雨中。我悄悄向后望去，沉沉夜色中只见一个人倒在后轮和保险杠之间。一把伞正好盖住了他的身体，其余什么都看不见。我下意识地去开车门，手刚摸到门柄，又僵住了。

霎时，各种想法像走马灯一样在脑海中转动起来。我又看了看那倒着的人影，那人似乎在轻轻蠕动



着。我飞快地摇上车窗。周围依旧空无人影，路旁的房子里也没人出来。我重新握住方向盘，踩下油门。“酒后驾驶”、“打盹驾驶”，两个讨厌的词眼涌上心头。总而言之，要让警察知道就麻烦了。毫无疑问，责任该由我负……

我离开那儿，莫名其妙地绕远道回到了家。我定定神，按了门铃。里面响起了妻子直子的脚步声，门开了。

“啊，你回来了，我还以为是哲夫呢！”

“哲夫？他出去了？这么大的雨？！”

“是啊，他说收音机的电池没电了，到自动销售机那儿去买几节。我让他明天再去，可是……”

我突然不安起来，莫非……我又回忆了一下刚才那人影的样子。衣着什么的都没看见。伞呢？那伞倒确实是把大黑伞，可也算不得特殊，不能说是特征。直子和我说话，我心不在焉地应答着，一个劲儿竖着耳朵听门铃响没响，可是，传入耳膜的只是哗啦啦的雨声。

过了一会儿，电话铃响了。我的掌心猛地沁出了一阵汗来。直子出去接电话。

“这么晚了，谁还打电话来？喂，喂，我是宫田。嗯……嗯……啊？”